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9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0~21 頁

(五)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2~23 頁

(六)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4~25 頁

(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6~27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8~29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30~31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32~33 頁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34 頁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35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38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9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43 頁

五、其他

(一) 保費收入分析表..... 第 45 頁

(二) 保險給付分析表及附表..... 第 46~47 頁

(三)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第 48 頁

(四) 呆帳分析表..... 第 49 頁

六、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1~55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5,912 億 7,349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7 億 6,115 萬 5 千元，約 1.46%。
- （二）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5,912 億 8,80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7 億 6,246 萬 1 千元，約 1.46%。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短絀 1,45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30 萬 6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結束營運規模逐步縮減，相關成本擲節開支，爰減少短絀數。

二、上（106）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2,947 億 5,141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51 億 6,642 萬元，約 1.72%。
- （二）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2,947 億 5,032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51 億 6,751 萬 1 千元，約 1.72%。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09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賸餘 109 萬 1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 105 年底結束營運，106 年度未編列預算，依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惟該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相關成本擲節開支，爰增加賸餘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6,427 億 3,131 萬 6 千元，保險總成本 6,427 億 3,131 萬 6 千元。

- (二)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點七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其中分配收入 1 億 8,873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 億 1,800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購置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之查詢、資料交換、行動化應用服務及資安強化等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 (第 6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6,406 億 8,49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87 億 9,333 萬 3 千元，增加 318 億 9,157 萬 9 千元，約 5.24%，主要係預計投保人數與平均投保金額成長，及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良好，致保費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429 億 1,87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08 億 1,199 萬 3 千元，增加 321 億 0,678 萬 8 千元，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26%，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2 億 3,51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087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1,426 萬元，約 10.6%，主要係預計資金運用收益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 萬 4 千元，減少 94 萬 9 千元，約 42.86%，主要係預計公債、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減少，致雜項費用減少。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無列數。
-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7、8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爰無撥補事項。
-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 (第 9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 億 0,784 萬 1 千元，係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265 億 0,831 萬 1 千元及收取利息 20 億 0,047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 億 1,377 萬 5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 億元、準備金 301 億 2,221 萬 3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1,800 萬元、無形資產 9,000 萬 5 千元及其他資產 43 萬 3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2 億 0,666 萬 4 千元。
-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 億 7,900 萬 4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其他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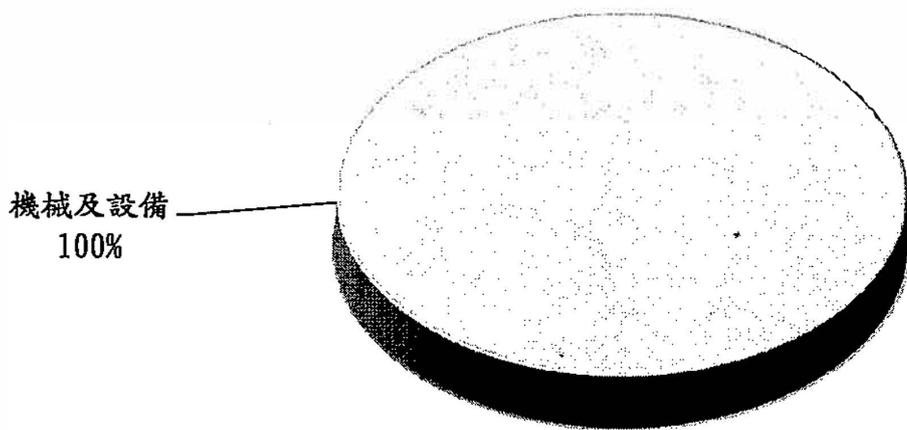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截至 106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178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7 億元，逾期欠費 171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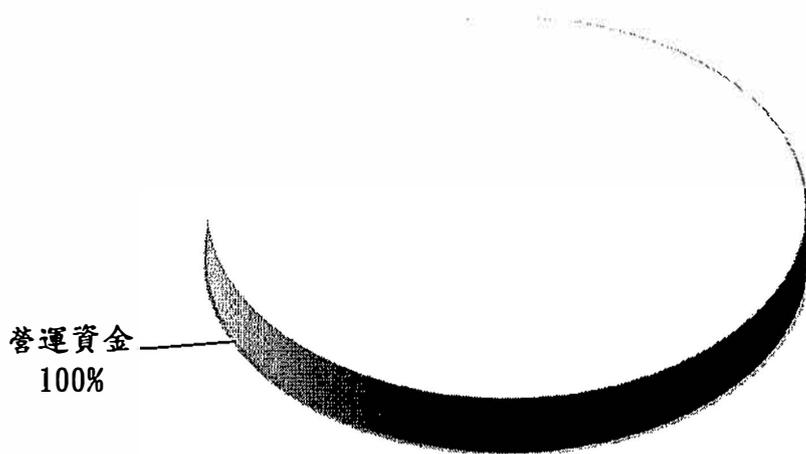
圖1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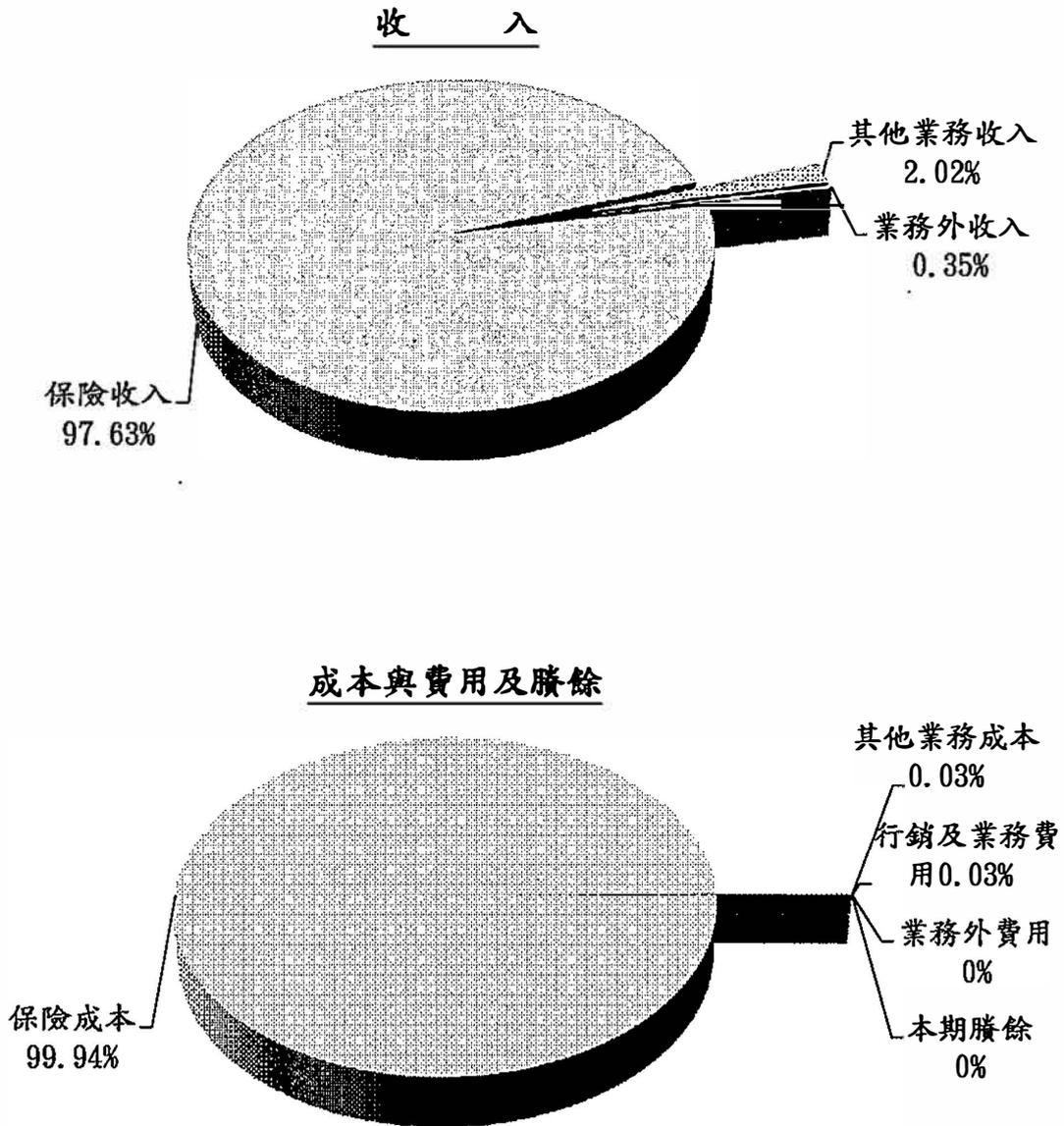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18,000	營運資金	118,000
合 計	118,000	合 計	118,000

圖2

107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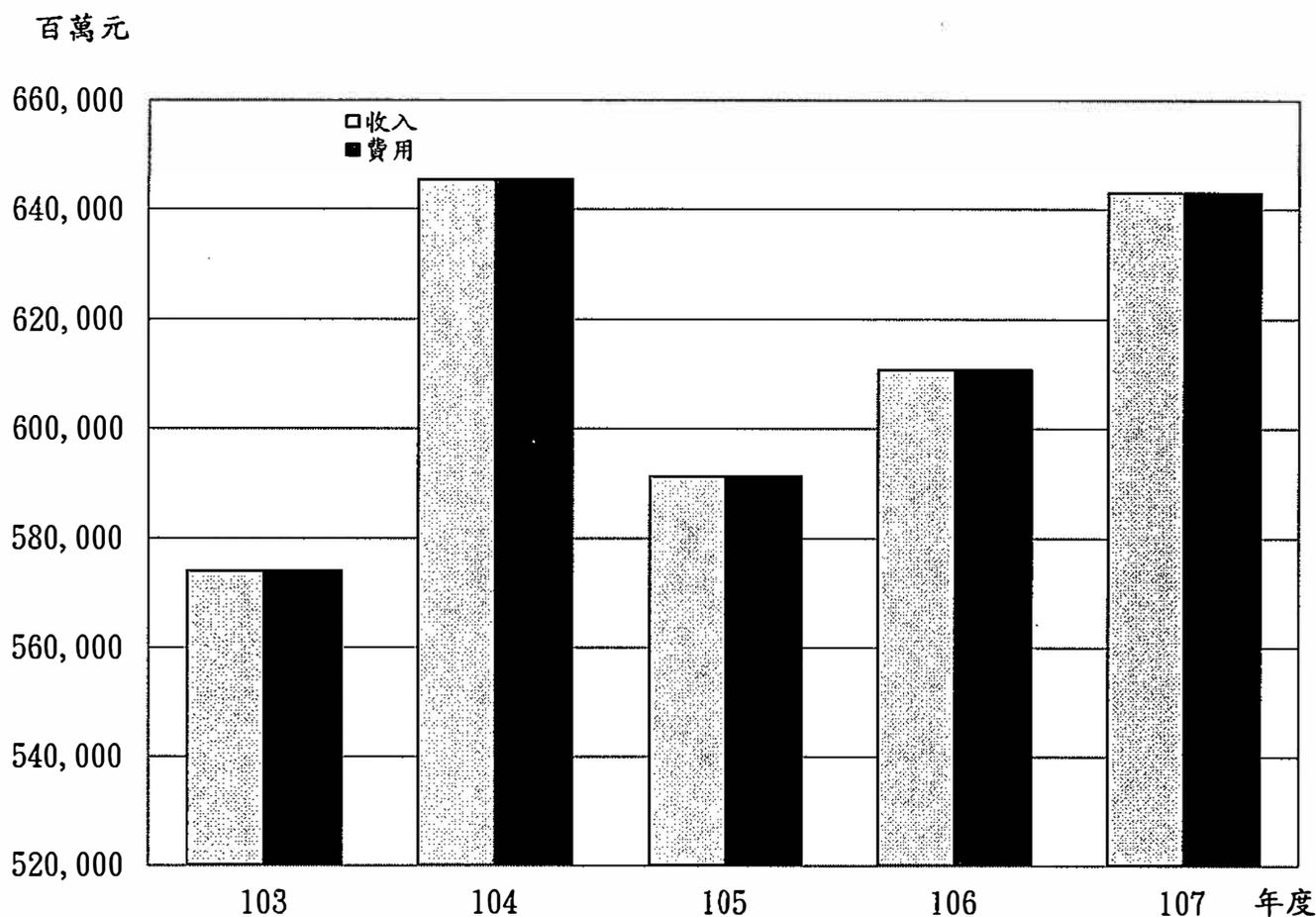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7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40,684,9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2,918,781
保險收入	627,727,410	保險成本	642,522,599
其他業務收入	12,957,502	其他業務成本	188,730
業務外收入	2,235,13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452
		業務外費用	1,265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642,920,046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642,920,046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71,777,853	593,839,444	577,245,660	608,793,333	640,684,912
業務外收入	2,186,320	51,592,224	14,027,829	2,020,874	2,235,134
收入合計	573,964,173	645,431,668	591,273,490	610,814,207	642,920,04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3,973,017	645,446,778	591,286,177	610,811,993	642,918,781
業務外費用	2,014	2,035	1,858	2,214	1,265
費用合計	573,975,031	645,448,813	591,288,035	610,814,207	642,920,046
本期賸餘(短絀)	-10,859	-17,145	-14,54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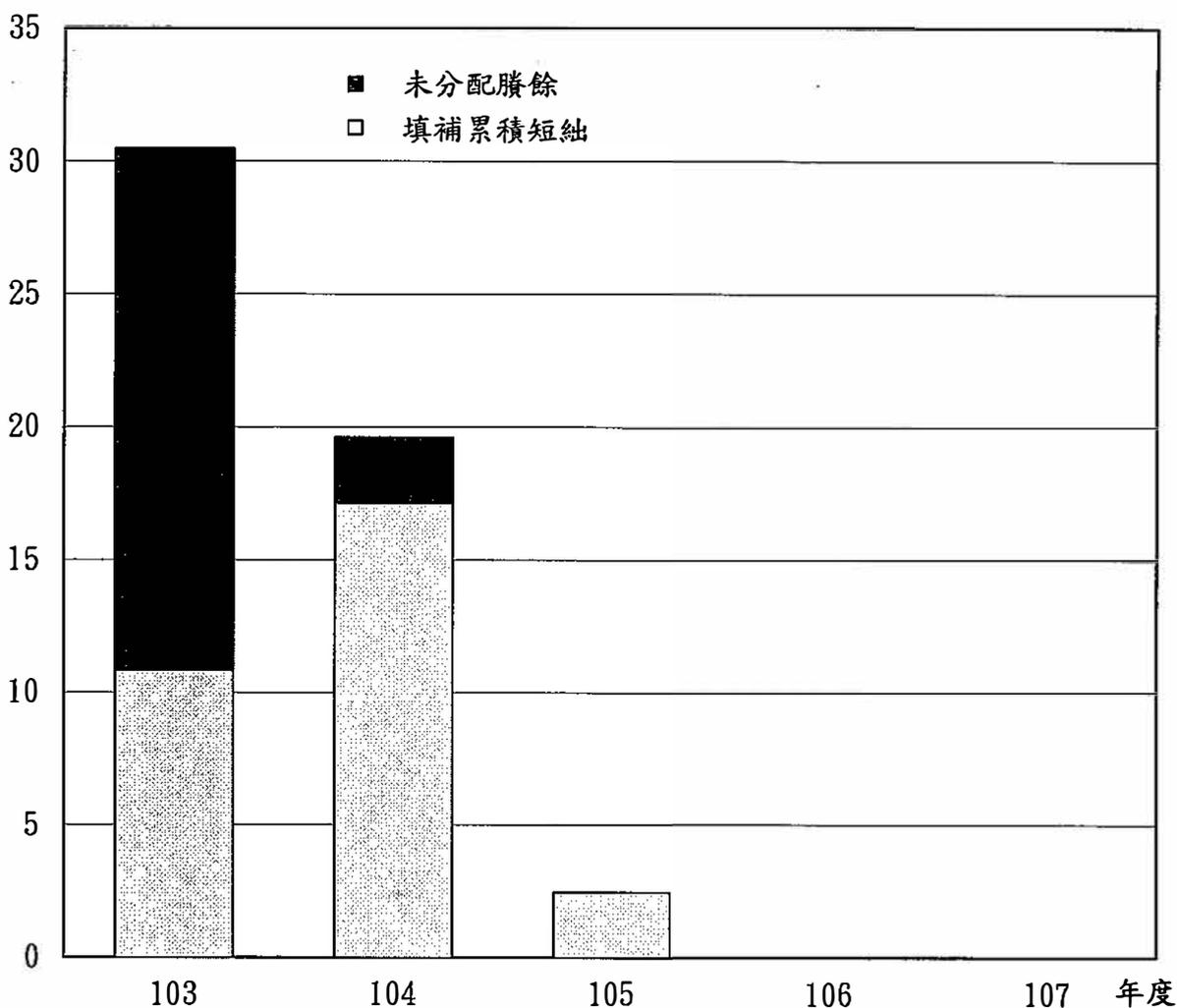
註：

1. 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圖4

最近五年贖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贖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0,859	17,145	2,463	-	-
未分配贖餘	19,608	2,463	-	-	-
合計	30,466	19,608	2,463	-	-

註：

1. 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未分配贖餘係聯合門診中心年度累積贖餘。
2. 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77,245,660	100.00	業務收入	640,684,912	100.00	608,793,333	100.00	31,891,579	5.24
210,548	0.04	醫療收入	-	-	-	-	-	-
210,548	0.04	門診醫療收入	-	-	-	-	-	-
556,738,808	96.45	保險收入	627,727,410	97.98	592,440,986	97.31	35,286,424	5.96
556,738,808	96.45	保費收入	574,114,836	89.61	546,460,941	89.76	27,653,895	5.06
-	-	收回安全準備	53,612,574	8.37	45,980,045	7.55	7,632,529	16.60
20,296,304	3.52	其他業務收入	12,957,502	2.02	16,352,347	2.69	-3,394,845	20.76
18,770,835	3.25	依法分配收入	12,957,502	2.02	16,352,347	2.69	-3,394,845	20.76
1,525,469	0.26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591,286,177	102.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2,918,781	100.35	610,811,993	100.33	32,106,788	5.26
225,093	0.04	醫療成本	-	-	-	-	-	-
225,093	0.04	門診醫療成本	-	-	-	-	-	-
590,791,089	102.35	保險成本	642,522,599	100.29	610,395,001	100.26	32,127,598	5.26
568,332,162	98.46	保險給付	638,652,458	99.68	606,491,320	99.62	32,161,138	5.30
18,557,250	3.21	提存安全準備	-	-	-	-	-	-
3,901,677	0.68	呆帳	3,870,141	0.60	3,903,681	0.64	-33,540	0.86
243,000	0.04	其他業務成本	188,730	0.03	243,000	0.04	-54,270	22.33
243,000	0.04	雜項業務成本	188,730	0.03	243,000	0.04	-54,270	22.33
26,995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452	0.03	173,992	0.03	33,460	19.23
26,995	0.00	業務費用	207,452	0.03	173,992	0.03	33,460	19.23
-14,040,517	-2.43	業務賸餘(短絀)	-2,233,869	-0.35	-2,018,660	-0.33	-215,209	10.66
14,027,829	2.43	業務外收入	2,235,134	0.35	2,020,874	0.33	214,260	10.60
1,271,639	0.22	財務收入	1,292,682	0.20	1,109,849	0.18	182,833	16.47
1,271,639	0.22	利息收入	1,292,682	0.20	1,109,849	0.18	182,833	16.47
12,756,190	2.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942,452	0.15	911,025	0.15	31,427	3.45
83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130,152	0.20	收回呆帳	918,500	0.14	886,470	0.15	32,030	3.61
11,625,955	2.01	雜項收入	23,952	0.00	24,555	0.00	-603	2.46
1,858	0.00	業務外費用	1,265	0.00	2,214	0.00	-949	42.86
1,858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65	0.00	2,214	0.00	-949	42.8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58	0.00	雜項費用	1,265	0.00	2,214	0.00	-949	42.86
14,025,972	2.4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33,869	0.35	2,018,660	0.33	215,209	10.66
-14,545	0.0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640,684,912千元：

(一)保險收入627,727,410千元，包含保費收入574,114,836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53,612,574千元。

(二)其他業務收入12,957,502千元，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118,772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838,73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642,918,781千元：

(一)保險成本642,522,599千元，包含保險給付638,652,458千元及呆帳3,870,141千元。

(二)其他業務成本188,73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207,452千元，係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業務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235,134千元：

(一)財務收入1,292,682千元，係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942,452千元，包含收回呆帳918,5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3,948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4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265千元，係公債、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436千元、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819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10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 賸餘之部	-	-	
-	-	- 本期賸餘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分配之部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短絀之部	-	-	
-	-	- 本期短絀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填補之部	-	-	
-	-	- 撥用賸餘	-	-	
-	-	- 撥用公積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92,682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92,682	
調整項目	-25,215,629	提列呆帳3,870,141千元、折舊38,520千元、攤銷73,115千元、流動資產淨減(加項)19,389,370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5,025,799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減項)53,612,574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508,311	
收取利息	2,000,470	利息收入1,292,682千元及應收利息淨減707,78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07,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8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122,213	減少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18,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0,438	增加無形資產90,005千元(包含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電腦軟體86,933千元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安全準備之分配收入支應建置保險費率試算系統3,072千元)及其他資產43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13,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30	增加其他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06,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72,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79,00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627,727,410	
保費收入	574,114,836	包含保險費收入573,774,726千元及滯納金收入340,11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53,612,574	保險收支淨短絀53,612,574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2,957,502	
依法分配收入	12,957,502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118,772千元。 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11,650,000千元。 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188,73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235,134	
財務收入	1,292,682	
利息收入	1,292,682	1.營運資金利息41,480千元(按10,200,000千元，利率0.36%及3,400,000千元，利率0.14%計算)。 2.安全準備利息1,075,157千元(按36,110,000千元，利率0.89%、220,000千元，利率0.801%、105,540,000千元，利率0.675%及8,430,000千元，利率0.47%計算)。 3.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利息4千元(按3,904千元，利率5%，依院所欠費分期攤還期間計算)。 4.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依法加徵利息128,625千元(按11,040,757千元，利率1.165%計算)。 5.委辦機關應撥付本署代辦醫療費用之不足數，依撥付作業契約加徵利息47,416千元(按4,070,005千元，利率1.165%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942,452	
收回呆帳	918,5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23,952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3,948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90,791,089	610,395,001	保險成本	642,522,599
568,332,162	606,491,320	保險給付	638,652,458
568,332,162	606,491,32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38,652,458
568,332,162	606,491,320	保險給付	638,652,458
18,557,250	-	提存安全準備	-
18,557,250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8,557,250	-	提存	-
3,901,677	3,903,681	呆帳	3,870,141
3,901,677	3,903,68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870,141
3,901,677	3,903,681	各項短絀	3,870,14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呆帳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依106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654,506,351千元以成長率5%推估後，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等項目所需經費，編列保險給付638,652,458千元。 按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3,870,14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3,000	243,000	其他業務成本	188,730
243,000	243,000	雜項業務成本	188,730
243,000	24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88,730
243,000	24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7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p>其他業務成本</p> <p>雜項業務成本</p> <p>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捐助、補助與獎助</p>	<p>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6,995	173,99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452
26,995	173,992	業務費用	207,452
13,783	56,395	服務費用	58,117
8,471	9,000	郵電費	9,000
24	-	旅運費	196
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
-	32,000	一般服務費	-
5,284	15,395	專業服務費	43,921
4	-	材料及用品費	-
4	-	用品消耗	-
6,536	34,800	租金與利息	37,700
6,536	34,800	機器租金	37,700
6,672	82,7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635
411	26,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20
6,260	56,496	攤銷	73,1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相關系統之大量影像檔案資料傳輸與交換所需網路骨幹頻寬改善之網路費用，編列9,000千元。
旅運費	辦理採購案及健保卡雲端網路識別說明會等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96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編列5,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採購案所需評選審查出席及電腦終端防護軟體購置、資安監控服務、資訊系統與專業技術諮詢、資安系統及軟體維護等費用，編列19,421千元。 2.委託辦理建立及維護住院診斷關聯群滾動式檢討模型與分類表改版作業、疾病分類標準改版作業與申報品質指標，及醫令、特材對照檔等費用，編列20,000千元。 3.委託辦理病人就醫經驗調查等費用，編列4,5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及遠端桌面連線授權費用等，編列9,700千元。 2.支付使用實證醫學資料庫之權利金等，編列28,0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計提資訊設備折舊，編列38,520千元。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編列73,11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58	2,214	業務外費用	1,265
1,858	2,2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65
1,858	2,214	雜項費用	1,265
1,006	1,253	服務費用	436
1,006	1,253	一般服務費	436
851	961	其他	829
851	961	其他費用	8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其他 其他費用	公債、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 436 千元(包含安全準備資金部分 8 千元、營運資金部分 428 千元)。 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 819 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 10 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不動產、廠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18,000	-
一次性項目	-	-	-	118,000	-
合 計	-	-	-	118,000	-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其 他	小 計			
-	-	-	-	118,000	-	118,000	
-	-	-	-	118,000	-	118,000	
-	-	-	-	118,000	-	118,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8,000	-	-	-
一次性項目	118,000	-	-	-
合 計	118,000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8,000	100.00	-	-	-	-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	-	-	-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	-	-	-	118,000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借資金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8,000	118,000	-	-	-	-
一次性項目	118,000	118,000	-	-	-	-
合 計	118,000	118,000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計畫				預算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	-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10701~10712	-	-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118,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77	166,593	168,020	587	11,333	-	-	-	4,896	352,70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277	-166,593	21,909	-587	-11,333	-	-	-	-4,896	-162,77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118,000	-	-	-	-	-	-	118,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307,929	-	-	-	-	-	-	307,92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38,520	-	-	-	-	-	-	38,520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38,520	-	-	-	-	-	-	38,5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344,834,887	資產	268,322,586	316,908,631	-48,586,045
254,692,762	流動資產	160,914,173	179,516,483	-18,602,310
72,683,758	現金	23,479,004	15,272,340	8,206,664
7,593,615	流動金融資產	5,700,000	8,500,000	-2,800,000
174,360,424	應收款項	131,735,169	155,744,143	-24,008,974
8,807	存貨	-	-	-
46,158	預付款項	-	-	-
84,071,00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01,131,258	131,253,471	-30,122,213
84,071,004	準備金	101,131,258	131,253,471	-30,122,213
357,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697	163,217	79,480
130,163	土地	-	-	-
32	土地改良物	-	-	-
100,171	房屋及建築	-	-	-
127,213	機械及設備	242,697	163,217	79,48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74	什項設備	-	-	-
173,136	無形資產	263,747	246,857	16,890
173,136	無形資產	263,747	246,857	16,890
5,540,332	其他資產	5,770,711	5,728,603	42,108
5,540,332	什項資產	5,770,711	5,728,603	42,108
344,834,887	合計	268,322,586	316,908,631	-48,586,045
344,317,764	負債	268,051,500	316,637,545	-48,586,045
96,857,194	流動負債	100,960,663	95,934,864	5,025,799
96,857,194	應付款項	100,960,663	95,934,864	5,025,799
247,460,569	其他負債	167,090,837	220,702,681	-53,611,844
247,428,014	負債準備	167,057,276	220,669,850	-53,612,574
32,555	什項負債	33,561	32,831	730
517,124	淨值	271,086	271,086	-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516,194	公積	270,156	270,156	-
516,194	資本公積	270,156	270,156	-
344,834,887	合計	268,322,586	316,908,631	-48,586,04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64,533千元，主要係應收代收保費欠費分期攤繳票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638,652,458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606,491,320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568,332,162	
104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538,075,822	
103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518,143,568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86,744		- 用人費用	-	-	-	-	-
52,291		- 正式員額薪資	-	-	-	-	-
2,626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	-
2,025		-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18,310		- 獎金	-	-	-	-	-
4,067		- 退休及卹償金	-	-	-	-	-
7,423		- 福利費	-	-	-	-	-
2		- 提繳費	-	-	-	-	-
70,249	57,648	服務費用	58,553	-	-	-	-
2,712	-	- 水電費	-	-	-	-	-
8,635	9,000	- 郵電費	9,000	-	-	-	-
300	-	- 旅運費	196	-	-	-	-
603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	-	-	-	-
2,421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40	-	- 保險費	-	-	-	-	-
8,442	33,253	- 一般服務費	436	-	-	-	-
46,965	15,395	- 專業服務費	43,921	-	-	-	-
130	-	- 公共關係費	-	-	-	-	-
75,029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
206	-	- 使用材料費	-	-	-	-	-
862	-	- 用品消耗	-	-	-	-	-
73,961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	-	-	-
7,130	34,800	租金與利息	37,700	-	-	-	-
287	-	- 房租	-	-	-	-	-
6,640	34,800	- 機器租金	37,700	-	-	-	-
202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11,668	82,7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635	-	-	-	-
5,407	26,3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8,520	-	-	-	-
6,260	56,496	- 攤銷	73,115	-	-	-	-
51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	-
44	-	- 消費與行為稅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7	-	規費	-	-	-	-	-
244,728	24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730	-	-	-	-
173	-	會費	-	-	-	-	-
243,000	24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730	-	-	-	-
1,555	-	分擔	-	-	-	-	-
590,791,090	610,395,00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42,522,599	-	-	-	-
3,901,678	3,903,681	各項短絀	3,870,141	-	-	-	-
568,332,162	606,491,320	保險給付	638,652,458	-	-	-	-
18,557,250	-	提存	-	-	-	-	-
1,383	961	其他	829	-	-	-	-
1,383	961	其他費用	829	-	-	-	-
591,288,071	610,814,207	總 計	642,920,046	-	-	-	-

註：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存貨」規定醫療成本減存貨盤盈，105年度決算數37千元。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 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	-	-	188,730	-	-	-	-	-	-
-	-	-	188,730	-	-	-	-	-	-
-	-	642,522,599	-	-	-	-	-	-	-
-	-	3,870,141	-	-	-	-	-	-	-
-	-	638,652,458	-	-	-	-	-	-	-
-	-	-	-	-	-	-	-	-	829
-	-	-	-	-	-	-	-	-	829
-	-	642,522,599	188,730	207,452	-	-	-	-	1,265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平均投保金額 (元)	平均保費 (元/月)		金 額
保費收入					574,114,836	
保險費收入		23,876,638			573,774,726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3,727,247	42,302	1,984	328,147,240	1.一般保險費率4.69%、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 2.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05年加保資料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之人口成長資料推估，107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率假設為0.3%。 3.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05年加保資料推估，並考量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下限及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自107年1月1日起，由22,800元調整為24,000元，假設第1類為42,302元、第2類為28,431元、第3類為24,000元及第4至6類定額保險費維持現行不變；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759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249元。
第2類	人	3,743,786	28,431	1,333	58,264,012	
第3類	人	2,276,010	24,000	1,126	30,802,060	
第4類	人	145,311		1,759	3,084,153	
第5類	人	321,853		1,759	6,831,171	
第6類	人	3,662,431		1,249	57,759,363	
補充保險費					42,986,727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 足數					45,900,000	
滯納金收入					340,110	參考105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估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638,652,458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壹、醫療費用	700,823,270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687,229,669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06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654,506,351千元以成長率5%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等。
二、代辦費用(加項)	13,593,601	
貳、部分負擔(減項)	40,551,000	部分負擔係以105年金額每年按101-105年幾何平均成長率約1.7%推估。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05年金額每年按101-105年平均負成長率約1.30%推估。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5,436,731	
一、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	2,341,398	
二、低收入戶	1,366,752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2,856	
四、3歲以下兒童	1,711,102	
五、替代役役男	14,623	
肆、代辦費用(減項)	13,593,601	代辦費用係以105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5%推估。
一、勞保職災	2,763,802	
(一)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	2,525,992	
(二)預防健檢	235,780	
(三)住院膳食費	2,030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271,222	
三、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643,692	
四、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79,853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51,469	
六、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3,499,717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	21,855	
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	39,001	
九、流感疫苗診察處置	74,441	
十、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169,924	
十一、登革熱抗原快篩	4,060	
十二、預防保健	5,974,565	
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2,1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05年金額及目前協商共識等估算。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188,73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	300,750	辦理確保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分類之完整性、完善疾病分類標準、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與實證醫學資料庫，及提升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專業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行動化應用服務、醫事人員溝通平台與強化資安作業等所需相關業務費用、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其係參考最近年度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最新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估算編列。
一、業務費用	95,817	
二、機械及設備	118,000	
三、電腦軟體	86,93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638,652,458	
壹、門診	368,151,218		438,690,373	1.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05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各部門(不含其他部門住院)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係以105年門住診件數及住院日數每年按103-105年平均成長率推估。其他部門住院則以105年件數及日數每年按成長率5%推估。
一、醫院	103,104,648		249,965,775	
二、西醫基層	189,210,780		121,210,150	
三、牙醫	32,934,272		40,842,074	
四、中醫	40,800,164		21,495,828	
五、其他	2,101,354		5,176,546	
貳、住院	3,442,715	32,726,047	199,962,085	
一、醫院	3,371,211	32,466,971	197,762,502	
二、西醫基層	63,803	204,238	1,879,644	
三、其他	7,701	54,838	319,93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回安全準備	53,612,574	1.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14,184,031千元，來源如次： (1)保險費滯納金340,110千元。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1,075,149千元。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118,772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650,000千元。 2.保險收支短絀67,796,605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14,184,031千元先行填補外，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53,612,574千元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呆帳	3,870,141	<p>提列之呆帳金額計算如下：</p> <p>1.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政府補助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為14,368,574千元(詳下表)。</p> <p>2.期初備抵呆帳餘額14,261,459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 3,763,026千元後之餘額為10,498,433千元。</p> <p>3.上列1.項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14,368,574千元，減2.項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10,498,433千元，其差額3,870,141千元為應提列之呆帳金額。</p> <p align="center">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align="center">應 收 催 收 階 段</th> <th align="center">金 額</th> <th align="center">預 估 呆 帳 率</th> <th align="center">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130,000</td> <td align="right">100.00%</td> <td align="right">130,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5,800,000</td> <td align="right">95.51%</td> <td align="right">5,539,580</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13,900,000</td> <td align="right">51.40%</td> <td align="right">7,144,600</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3,650,000</td> <td align="right">26.60%</td> <td align="right">970,900</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55,900,000</td> <td align="right">0.92%</td> <td align="right">514,280</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79,380,000</td> <td></td> <td align="right">14,299,360</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57,257</td> <td align="right">95.00%</td> <td align="right">54,394</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32,934</td> <td align="right">45.00%</td> <td align="right">14,820</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90,191</td> <td></td> <td align="right">69,214</td> </tr> <tr> <td>合 計</td> <td align="right">79,470,191</td> <td></td> <td align="right">14,368,574</td> </tr> </tbody> </table>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30,000	100.00%	13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800,000	95.51%	5,539,58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3,900,000	51.40%	7,144,6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3,650,000	26.60%	970,900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55,900,000	0.92%	514,280	小 計	79,380,000		14,299,36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57,257	95.00%	54,394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32,934	45.00%	14,820	小 計	90,191		69,214	合 計	79,470,191		14,368,574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30,000	100.00%	13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800,000	95.51%	5,539,58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3,900,000	51.40%	7,144,6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3,650,000	26.60%	970,900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55,900,000	0.92%	514,280																																																			
小 計	79,380,000		14,299,36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57,257	95.00%	54,394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32,934	45.00%	14,820																																																			
小 計	90,191		69,214																																																			
合 計	79,470,191		14,368,57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4 項：		
(一)	<p>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試辦實施迄今，已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其長遠目標係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及照護責任與提升醫療品質，同時落實轉診制度，提升醫病關係，實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之旨意。惟我國目前家庭醫師制度與社區醫療群執行成效不彰，不僅基層診所占比偏低，且照護民眾涵蓋率亦不到兩成。查 104 年參與概況，5 所地區院所參與率僅 23.76%，醫師參與率亦僅 15.61%，顯示各醫療機構、醫師之參與率不高，且能提供服務之涵蓋範圍亦受到限制。另雖我國國人門診就醫次數多數集中在基層診所，然門診轉診率為 2.21%，僅比 103 年同期微幅提升，故如何有效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係有研究檢討之必要。</p> <p>為避免我國醫療資源之浪費，強化社區基層醫療之潮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討我國家庭醫師制度現行之發展，檢視過去執行之成效，並配合未來分級醫療之制度規劃，逐步提升各醫療機構與醫師之參與，提高民眾照護之涵蓋率，且同時加強轉診業務之執行，並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75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前述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為重視社區基層醫療，因應人口老化、慢性病之增加，本署自 92 年起，推動辦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稱家醫計畫)」，在臺灣建立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p> <p>(二)配合分級醫療，擴大家醫計畫涵蓋率，106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略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26 群，較 105 年成長 27%、參與院所數為 4,063 家，較 105 年成長 33%，年成長率為歷年最高。 2. 收案會員數達 413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53 萬人，歷年成長最高。 3. 已達到各次級醫療區均至少有 1 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 4. 參與計畫之 526 個社區醫療群(4,063 家基層診所)與 184 家醫院共同合作，提供會員更優質且即時的轉診服務。 <p>(三)繼 106 年已初步擴大家醫計畫服務量能，為更落實醫療群提供穩定且具連貫性之家庭醫師服務、強化醫療體系間之合作，107 年計畫朝社區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間應進行實質合作，以及推廣社區醫療群應規劃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並</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與一般診所建立差異化之服務模式方向修正。</p> <p>(四)推動分級醫療,強化轉診機制及提供轉診誘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推動落實雙向轉診並強化轉診機制。 2. 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編列相關專案費用,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以減少因分級醫療可能對基層造成的財務衝擊等費用。
(二)	<p>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至今已十餘年,花費以逾百億元,然服務人口卻僅占總人口之十分之一,顯見實務推展存在長年困境。再者,全民健康保險法中雖有明訂,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家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爰此,提案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家庭醫師制度全面落實或轉型」之規劃,並將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755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前述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本署自 92 年起試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稱家醫計畫)」,95 年全面辦理,其特色係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服務,參加之診所需設置 24 小時諮詢專線,以提供適當就醫指導、並加強基層與醫院之合作。</p> <p>(二)囿於預算經費有限,家醫計畫採逐年交付名單制度,優先將高齡、慢性病、醫療高利用等較需照護之民眾,交付予參與家醫計畫之主要照護診所提供健康管理。</p> <p>(三)配合分級醫療,擴大家醫計畫涵蓋率,106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略述如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參與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26 群，較 105 年成長 27%、參與院所數為 4,063 家，較 105 年成長 33%，年成長率為歷年最高。</p> <p>2. 收案會員數達 413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53 萬人，歷年成長最高。</p> <p>3. 已達到各次級醫療區均至少有 1 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p> <p>4. 參與計畫之 526 個社區醫療群（4,063 家基層診所）與 184 家醫院共同合作，提供會員更優質且即時的轉診服務。</p> <p>(四) 繼 106 年已初步擴大家醫計畫服務量能，為更落實醫療群提供穩定且具連貫性之家庭醫師服務、強化醫療體系間之合作，107 年計畫朝社區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間應進行實質合作，以及推廣社區醫療群應規劃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並與一般診所建立差異化之服務模式方向修正。</p> <p>(五) 未來持續依各界建議修訂家醫計畫，繼續推動如近年增加高齡人口收案、加強擇優汰劣等，期透過組成社區醫療群，建立診所及醫院合作模式，建立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p>
(三)	<p>106 年度健保編列 C 型肝炎治療編列預算 27 億元，治療九千餘人。107 年度健保規劃治療預算，進一步擴大到 42 億元。</p> <p>唯偏鄉跟原住民部落常有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卻為當前醫療服務網絡難以觸及。全民健保雖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共 6 億元專款項</p>	<p>一、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針對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提供各種專科門診診次，其中對於 C 肝篩檢異常個案提供相關後續治療。</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針對 C 肝用藥之治療已編列專款專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目，為給付之醫事人員支援費用、特定醫療服務費用、健康照護促進及品質提昇費等仍有所不足。</p> <p>爰要求衛福部評估編列專款，擴增偏鄉與原住民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篩檢費用、專屬藥費、醫師診療費、交通費，提高原住民 C 型肝炎治療率。</p>	<p>預算給付，並自 106 年給付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107 年編列 49.36 億元、108 年增加至 65.36 億元，且訂於 108 年 1 月起藥品給付條件不限肝纖維化，可提高原住民 C 肝治療率。</p> <p>三、另查，篩檢費用已由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支應，至交通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p>
(四)	<p>衛福部於 106 年 5 月 4 日公布最新癌症登記報告，103 年有 10 萬 3147 人發現罹癌，人數首度突破 10 萬人創新高，且平均每 5 分鐘 6 秒就有 1 人罹癌，也刷新「癌症時鐘」最快紀錄，同時根據健保署提供的資料，治療癌症病患的健保費用，也從 100 年的 660 億，增加到 104 年的 815 億，其中癌症治療的藥費，也從 151.6 億增加至 224.8 億，但在 6 月 17 日的「2017 癌症新藥可近性論壇」上，健保署藥品專家諮詢小組委員及召集人、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代表、和信醫院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姿出席座談會時指出：「新藥納保的最大問題為過程耗時，即使通過專家會議、共擬會議，還需等上 3 至 5 年。但許多新藥因為價格昂貴，難以取得共識，病友根本等不到給付。」、「癌症新藥價格高貴，在共擬會議中多數專家把藥品費用視為成本，而未考慮到癌友用藥後可回歸家庭、社會轉換成的資本，以至於在共擬會議中常因藥價高貴對健保財務衝擊過大而卡關」。健保從開辦後守護國人健康至今，的確讓許多民眾避免因病而貧，承擔起了許多的責任，但癌症新藥引進速度不如癌症病人預期，雖然有許多實際</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47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前述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根據 IMS Health 統計各國癌症藥費支出比率，以及統計各國癌症藥品納入給付之速度，臺灣均不輸給醫藥先進國家。 (二)為提升新藥之給付，包括癌症新藥部分，本署逐年增加編列新藥預算，於 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極力爭取增加一倍的預算，約 25.46 億元用於新藥給付。 (三)為提升癌症新藥之可近性，目前研議改善新藥收載速度之做法如下： 1. 增加病人及藥物提供者之意見，納入健保新藥決策過程中：如列席擬訂會議表達意見或建置病人意見分享資訊平台，均可讓該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聲音，在決策過程中可以被仔細考慮進去，俾提升新藥收載效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上如健保財務、健保總額制度上等等的無奈，但給予癌症病人一線生機，仍然是健保不得不面對的課題，爰要求健保署三個月內針對縮短癌症新藥收載流程、共同分擔藥費機制等等，提出癌症新藥可近性的評估報告。</p>	<p>2. 建立藥品收載協議機制：為了給予臺灣病人有接受新藥(如癌症新藥)治療的機會，同時解決新科技效能表現的不確定性，或控制其對預算的衝擊，針對不同臨床效益研議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廠商須依合約還款、降價或共同分擔經費。</p> <p>三、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增訂藥品給付協議條文，針對不同臨床效益訂定多元風險分攤模式，有助加速新藥引進。</p>

本 頁 空 白

